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職能專業課程實施要點

106年5月2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議訂定106年5月3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係依據教育部「技專校院發展職能專業課程方案」規定,鼓勵各院系發展職能專業課程,協助學生之就業力獲產業認同並考取與就業直接相關之證照,特訂定「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職能專業課程方案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方案用詞,定義如下:

- (一)職能專業課程:指學校為協助提升學生之就業力並使其專業能力獲產業認同,依下列基準發展以就業銜接為導向之專業課程:
 - 1. 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臺(UCAN)」所公布之專業職能。
 - 2. 勞動部「職能發展與應用平臺」(iCAP)所公布之職能資源(包括職能基準及職能單元)。
 - 3. 經濟部「產業人才能力鑑定暨培訓產業推動網(iPAS)」所公布之能力鑑定項目(包括民間能力鑑定採認通過項目)。
- (二)與就業直接相關之證照:指列於教育部彙整並公告「各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核發、委託、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」中,證照效用符合下 列條件之一者:
 - 1. 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。
 - 2. 執行職務非具備,但該行業應置一定比率(人數)人員。
 - 3.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認同產業給予優先聘用或加薪。
- 三、本要點由各院系課程委員會推動並進行課程規劃,自106年8月1日起辦理, 各系每學年度至少需辦理一項職能專業課程方案。

四、方案內容:

- (一) 各院系課程調整規劃如下:
 - 1. 職能專業課程名稱。
 - 2. 調整前後之課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。
 - 3. 認同產業名稱。
 - 4. 協助學生考取與就業直接相關之證照名稱。
 - 5. 授予結業證書名稱。
- (二)各院系課程規劃委員會之課程建置規劃如下:
 - 1. 發展及調整課程機制。
 - 2. 如何將產業需求及資源導入院系內(包括業界教師協同教學)。
 - 3. 如何與產業共同編製教材。
 - 4. 如何與產業訂定評量標準。
 - 5. 如何整合校內資源及設施。
 - 6. 連繫產業公會之就業資訊及認同家數。

- (三)核發職能專業課程結業證書規劃:各院系學生修畢職能專業課程後, 修習期滿,經考核成績合格者,由該院或系核發結業證書。
- (四)輔導學生考取與就業直接相關證照規劃:由各院系提出開設輔導學生 考取與就業直接相關證照規劃。
- (五)就業銜接輔導規劃:由各院系協調認同職能專業課程之產業提出優先 聘用或提高工作待遇之承諾。
- (六)預期效益:包括擬發展職能專業課程數量、選修課程人數、核發職能專業課程結業證書張數、學生考取與就業直接相關證照張數。
- 五、各院系應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提報專業職能課程方案,經系、院級課程委員 會議審議,並報校級課程委員會核備,每年9月提報方案執行成果送研究發 展處備查。
- 六、本要點係依據「教育部技專校院發展職能專業課程方案」規定辦理,如有未 畫事宜,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